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7月5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3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2017年6月3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次会议议程：

一、会议登记：公司董事会和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

二、会议主持人于下午14:30宣布会议开始，审议以下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三、大会发言

四、推举监票人三名

五、股东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七、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八、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郑文森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公司董事会推荐林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五日

附件：

林强先生简历：

林强先生，1966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起任珠海洪湾中心渔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6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林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参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